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周琪)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新履职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诚信、勤勉、尽责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工作，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注：本人经公司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本人履职期间出席会议11次，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1	1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履职期间出席会议4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3	1	0	0	否

3、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6年度，本人坚持勤勉的履职态度，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3 月 3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公司201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7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修订）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本人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成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度期间，本人对公司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郑振华、卫彬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向董事会提名并对其履行聘任程序。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6年度履职内，凡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均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本人沟通，帮助我了解具体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自身学习情况

作为新履职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2016 年度履职期内，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未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本人作为新履职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水平，发挥并利用自身优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从而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周 琪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